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赵玉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 历

赵玉华女士：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建华学院执行院长、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赵玉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目前，赵玉华女士未持有龙泉股份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赵玉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